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98號

被告 李立聖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7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立聖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李立聖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其於民國113年2月21日17時12分許，」；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被告李立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本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李立聖雖未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佐，惟依其知識能力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是以前應能注意上開行車規範，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然被告疏未注意及此，逕行闖越紅燈，而與告訴人張家寧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其行為自有過失甚明。再者，告訴人張家寧確因而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結果，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

01 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堪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
02 受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本件事證明
03 確，被告前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未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
06 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查。是核被告所為，係
07 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
08 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起訴意旨認被告
09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漏未斟酌被告有道路
10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尚有未恰，惟
11 因其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審理中已當庭告知被告上
12 開變更後之罪名，有本院113年12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
13 可憑，無礙被告於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4 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5 (二)刑之加重、減輕：

- 16 1.被告因無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漠視駕駛證照規制，且過失
17 導致本件車禍之情節，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序，足見其忽
18 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
19 或違反比例原則，爰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部分依修正後道路
20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 21 2.又，被告肇事後，於前來處理之警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主
22 動坦承其為肇事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23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
24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25 3.綜上，被告有前開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
26 規定先加後減之。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並未考領有普通
28 小型車之駕照，仍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且因前揭過失因而
29 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
30 之傷勢，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31 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迄今尚未達成

01 和解以填補損害；並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02 業、家庭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警詢
03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林雅婷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2 三、酒醉駕車。

2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2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8 道。

2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30 暫停。

3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608號

被 告 李立聖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立聖於民國113年2月21日17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苓雅區廈門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廈門街與福建街口，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行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有張家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福建街由北往南方向駛至，兩車遂生碰撞，張家寧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橈尺骨骨幹骨折、左髌白閉鎖性骨折、右肱骨遠端撕脫性骨折、頭部外傷併顏面挫擦傷、肝臟鈍傷等傷害。李立聖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張家寧委任吳佳融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立聖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惟矢口否認有何過

		失傷害犯行，辯稱：因為太陽很大，我不清楚當下是紅燈還是綠燈，也沒有注意到福建街的來車，然後就與對方發生碰撞了云云。
2	告訴人張家寧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代理人吳佳融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監視器截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訊問(勘驗)筆錄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被告疏未注意遵守號誌規定，貿然闖紅燈行駛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
前，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
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張靜怡